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2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679,594,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303%(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8,620,493股,以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656,489,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5,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3,788,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0,683,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5,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40%。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赵登奎律师、练嘉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03,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19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7,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41%;反对1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施驰先生、林劲先生、刘棠枝先生、张恩利先生、张知先生、应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刘宏先生、彭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53%;

(2)选举林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5%;

(3)选举刘棠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5%;

(4)选举张恩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5%;

(5)选举张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57,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1,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42%;

(6)选举应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57,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1,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42%;

(二)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9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9,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6%;

(2)选举彭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5%;

(3)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喻召福先生、何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喻召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19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5753%;

(2)选举何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86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35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1,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038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登奎、练嘉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2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施驰(主任委员)、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应一鸣、刘宏(独立董事)、白华(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白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棠枝、应一鸣、刘宏(独立董事)、彭宁(独立董事)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彭宁(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施驰、刘宏(独立董事)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宏(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知、白华(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恩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知先生、赫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简历见附件。

上届公司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本届不继续担任公司高管,但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上述人员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常宝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5,144股,承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张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梁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梁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一、张恩利先生,1979年出生,空军工程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后备级人才。2005年加盟创维数字,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创维数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主任,创维数字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深圳数字电视接收系统节能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硬件开发部工程师、开发经理、组队经理及硬件开发部总监,国内广电网络运营商产品线副总经理,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及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及核心项目人员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研及技术攻关项目,先后获得2011年度深圳市专利奖、2018年度及2022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多次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在数字电视及超高清视频设备等智能硬件的物料标准化与归一化、产品开发与项目运营、研发与供应链结合的大供应链体系规划建设及运营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张恩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张知先生,1968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BiMBA、美国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1994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财务总监,创维集团财务副总监兼集团(中国区域)财务总部会计部与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蜂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 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张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39,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知先生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10018

传真:0755-26010028

邮箱:skydtbo@skywort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南)16楼

三、赫旋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传媒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创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工程与应用专业。1999年8月加入创维集团,历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赫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王茵女士,1973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中国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彩电事业部营销总部财务部会计,创维网络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制造工厂总会计师,创维彩电事业部制造总部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茵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梁晶女士,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2015年6月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至今。梁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晶女士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箱:skydtbo@skywort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南)16楼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3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喻召福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喻召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4/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持有10.75%股份的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单独持有10.75%股份的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5月20日参会更新版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栋A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和议案10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温伟、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王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有效期已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债库存股这部分的回购股份并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塞力转债"转股来源已于2024年4月29日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为12,441,040股,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070,000股股份将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规定,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并按照法律规定用于出售。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和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10月19日完成股份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16,300股。

(二)第二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和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回购规模后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二次回购的2,137,230股与第一次回购的2,916,300股合计5,053,530股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2019年11月6日完成股份回购,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931,069股。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9,000股,实际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44,53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证券账户中的9,000股于2021年6月17日注销完成。故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库存股为6,793,839股。

(四)第三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1年6月18日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24,946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五)第四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16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三个月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70,0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76,8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的库存股总数为12,441,040股。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塞力转债"于2021年3月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和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在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可转债已累计转股1,284股,故本次转股的股份数量计为新增公司股本,此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均来源于回购证券账户的库存股。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转股统计数据转股总数为49,029股,扣除1,284股以新增公司股本作为转股来源的股份后,回购账户中用于转股的数量合计为47,745股。

综上,本次需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6,793,839股和第三次回购股份3,624,946股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库存股合计10,418,785股,扣除已转股的47,745股,尚未转股已届满和即将届满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0,371,040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有效期已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债库存股这部分的回购股份并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塞力转债"转股来源已于2024年4月29日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中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 剩余2,070,000股股份将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规定,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并按照法律规定用于出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01,323,345	100	10,371,040	190,952,30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41,040	6.18	10,371,040	2,070,000	1.08
总股本	201,323,345	100	10,371,040	190,952,305	100

注:(1)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二)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323,34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952,30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323,345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1,323,345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0,952,305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0,952,305股。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9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曹海霞女士、杨宇翔先生、薛健先生、黄海明先生、赵广宇先生、刘江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曹海霞女士简历

曹海霞女士,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4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曹海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海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曹海霞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6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05%。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61%。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含腾讯会议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4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4%;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2.0544%;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574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7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楼永辉律师、林佳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850,000,000.00元(含税),即每10股约派发5.65元(含税),剩余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2,850,000,000.00元)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由5,047,156,349股变动至5,047,156,433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约5.65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5.646744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5,047,156,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4674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820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934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467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2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2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3.50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2.94元/股

中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10日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初始转股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5,047,156,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4674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935元/股,即P1=P0-D=23.50-0.565=22.935≈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